

上水石湖墟

石湖墟的建立可追溯至三百多年以前。早期墟前有一條小河流經，在現時郵政局附近的位置有幾塊巨石將河水截住，形成一個小湖。石湖墟因以為名。石湖墟初期面積細小，僅有一條稱為「咱婆街」的小街及八間商店。

該墟是昔日上水圍農產品、牲畜及家禽的交易地點，闢有廣大且有上蓋的墟場。每月逢有一、三、五的日子為墟期，鄉民可依時「趁墟」，以作買賣。而每筆交易所得的佣金，則作為墟場的管理費用。1930 年代，石湖墟發展為上水的商業及貿易中心。

石湖墟在 1930 年代設立，並成為當時區內重要的商業中心，早年由上水鄉事委員會管理石湖墟的農業買賣活動。但 1955 年及 1956 年發生了兩場大火，使石湖墟淪為頹垣敗瓦，1964 年才重建完成，現有墟內建築物多是當時才建立的。於 1993 年政府把位於新成路的舊街市遷到現時的石湖墟新街市。

由於石湖墟曾經遭兩次火災，所以新市鎮石湖墟的街道多以「新」字作開頭：新豐路、新健街、新康街、新財街、新發街、新成路、新功街、新樂街、新祥街、新勤街、符興街等。

清朝康熙元年（1662 年），清廷為了嚴防沿海居民對台灣鄭成功進行接濟，實行遷界，沿海五省居民向內地遷界五十里，令沿海居民流離失所。康熙四年（1665 年）兩廣總督周有德及廣東巡撫王來任上奏請求復界，至康熙八年（1669 年）清廷批准復界，居民才可回鄉重建家園。居民在兩人逝世後，集資在石湖墟興建「報德祠」，以紀念兩人的恩惠。1955 年大火時焚燬「報德祠」，石湖墟現時只剩下巡撫街紀念兩人。

